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购置水华药剂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项 目 名 称 : 购置水华药剂
采 购 方 (甲 方) :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供 货 方 (乙 方) : 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6年3月24日
签 订 地 点 : 北京市朝阳区



购置水华药剂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联系人：娄燕倩

联系方式：85979242

供货方（乙方）：北京蓝海实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06581807

法定代表人：张晓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1层1119

电话：010-8237782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公司账号：0109 0334 600120 105450980

电子邮箱：lanhaiman@126.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水华药剂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生态抑藻剂	$\frac{960}{161}$	161000 千克	960000.00	
	总价			960000.00	

以上货款合计为人民币960000元。上述费用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金额、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及税金等费用。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药剂须无毒无害，对水中的动、植物没有不良影响，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具有相关质检证书等，不能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不得对原地表水水质相关指标产生影响（具体参数参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乙方提供的药剂应具备水华爆发前的预防功能，以及水华爆发后的治理功能，且治理周期不得长于 7 个日历日。

3、乙方应对货物的配送、使用提供免费支持，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三条 交付、验收与付款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货物的供货时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

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应于交付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查，倘若对合同货物的颜色、规格、型号、外观有异议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确认收货并签署确认单。但甲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6、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乙方 50% 货款，即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捌万元整（小写金额：480000 元）。2026 年 9 月，甲方根据实际货物数量和质量签署阶段验收单，支付乙方进度款。

7、2026 年 11 月，由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并签署验收确认

单，支付尾款。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原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持本合同与乙方共同办理交货手续。
- 2、甲方应当在书面验收货物合格后履行付款义务。
- 3、对乙方的货物进行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依照本合同所列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具体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乙方应对货物的配送、

使用提供免费支持，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无明确约定的均由乙方负担。

3、若在合同期限内，所购药剂使用完毕后仍有水华发生，乙方应无偿提供同款药剂，直至水华治理完毕。

4、乙方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避免在配送中以及配送以外时间出现安全事故，如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责任。

5、乙方相应车辆及驾驶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货运公司问题）使货物未能按约定时间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总货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费用，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2、对于已发生水华的河道，若乙方防治药剂自第一次投撒之日 7 天内（含 7 天）仍无法消除水华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2%。若扣除价款已超出未支付价款，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超出部分的罚金。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若连续 3 次发生无法在 7 天内控制水华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有已收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尚未支付部分甲方无需支付。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3日

陈国栋

乙方（盖章）：北京蓝海实益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3日

张晓斌